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47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实施方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2019 年第 20 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制度,全面激发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活力,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从整体上提高研究生待遇,全身心投入学习和科研中,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海南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使用国家财政投入经费、学费收入、导师科研经费资助,整体提高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待遇水平,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进一步完善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吸引优质生源,促进高质量生源与高水平导师、高水平科研项目相结合,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的构成与标准

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基础助学金。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有明确学习目标,有较强的科研

能力，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有一定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的在校研究生，以帮助其更好地完成学业，每年评审 1 次。

(1) 奖励范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完整人事档案转入学校、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 奖励等级、标准和评选比例：按符合条件的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评定，具体等级、比例和奖励标准见表 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标准（元/生/年）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	一	25%	15000
	二	40%	12000
	三	35%	10000
硕士研究生	一	20%	10000
	二	40%	8000
	三	40%	6000

（二）研究生基础助学金

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由学校和导师（学院、联合培养单位）共同承担。定向生、完整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者、非应届毕业生的工资关系和近三月社保证明查验不通过者，不享受基础助学金。导师的资助体

现分类实施原则，依据四类学科门类采取不同的分担比例，分别是：人文类（含人文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1:9；社科类（含经济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旅游学院）2:8；理农类（含理学院、生命科学与药学院、生态与环境学院、热带作物学院、园艺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动物科技学院、林学院、海洋学院）2.5:7.5；工医类（含机电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3:7。

1. 博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即完整人事档案转入学校者、非应届硕士报考工资关系和近三月社保证明查验通过者）基础助学金发放比例为100%，第一学年21600元/生/年，分10个月发放，2160元/生/月；第二至四学年30000元/生/年，分10个月发放，3000元/生/月（表2）。

2. 硕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即完整人事档案转入学校者、非应届生报考工资关系和近三月社保证明查验通过者）基础助学金发放比例为100%，第一学年8000元/生/年，分10个月发放，800元/生/月；第二、三学年10000元/生/年，分10个月发放，1000元/生/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由学校和导师及学院或联合培养单位共同承担（表3）。

表2 博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类别	人文		社科		理农		工医	
	第1学年	第2.3.4学年	第1学年	第2.3.4学年	第1学年	第2.3.4学年	第1学年	第2.3.4学年
学校提供	19440	27000	17280	24000	16200	22500	15120	21000
导师提供	2160	3000	4320	6000	5400	7500	6480	9000
合计	21600	30000	21600	30000	21600	30000	21600	30000

表3 硕士研究生基础助学金构成及标准（元/生/年）

学生类别	类别	人文		社科		理农		工医	
		第1学年	第2.3学年	第1学年	第2.3学年	第1学年	第2.3学年	第1学年	第2.3学年
学术学位	学校提供	7200	9000	6400	8000	6000	7500	5600	7000
	导师提供	800	1000	1600	2000	2000	2500	2400	3000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专业学位	学校提供	7200	9000	6400	8000	6000	7500	5600	7000
	导师提供	800	1000	1600	2000	2000	2500	2400	3000
	合计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三、评审组织与管理监督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代表组成的校级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协调监督和审批工作；各学院成立由院级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院级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学院工作；各班级成立班级评

审小组，负责组织和评审班级工作。

（二）院级评审委员会须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日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校级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审批，审批结果进行不少于5日公示，公示结束后组织发放工作。

（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院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级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院级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校级学生评优奖励资助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四）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工作力度，设立更多有利于吸引优质生源、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的奖助学金。鼓励各学院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

（五）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加强研究生基础奖助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附则

（一）本方案从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其它有关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二）本方案资助时间为基本学制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基础奖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对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退学之日起停发基础奖助学金；对延期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基础奖助学金，由导师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其它津贴。

（三）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处（工作部）报请财务处，于每年 10 月 31 前一次性汇入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基础助学金学校提供部分由研究生处（工作部）报请财务处，每年按 10 个月（2 月、8 月停发）发放，于每月汇入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导师提供部分，由导师制表学校财务处发放，或由合作导师单位发放，并于每学年末将发放凭证复印件交学院汇总后，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处（工作部）备案。

（四）就读我校研究生的外国留学生的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五）本方案由研究生处（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